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院发〔2016〕122号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暂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内江师范学院暂付款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内江师范学院
2016年10月27日

内江师范学院暂付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学校资金的合理流动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暂付款主要指学校暂时垫付或预付给有关单位或个人待结算的各种因公款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定金、预付工程进度（备料）款、各类项目耗材借款、因公外出旅费借款、职工培训（进修）借款、科学研究（项目研究）借款、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临时借款、举办会议借款等。

第三条 暂付款的借款人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是暂付款的管理、执行和监督单位，各单位负责人（各项目负责人）对本单位（本项目）暂付经费的使用、报销、归还负责。

第五条 暂付款实行“一事一借、一借一清”的管理原则。每一事项应单独办理借款手续，不得将多项借款事由合并办理借款手续。所借款项须及时办理报销结算手续。同一借款人原则上前账不清、后账不借。

第六条 各部门按下列程序办理借款手续：

（一）借款人填写《内江师院借款单》。借款金额在1万元以内由单位负责人审签，1~5万元还需报分管校领导审签，5-10万元还需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签，10万元及以上还需报校长审签。

（二）政府采购项目的借款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参加会议借款，需附会议邀请通知；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借款，应附用稿通知或出版合同；学校举办会议借款，需附经学校批准召开的报告及会议预算；引进人才安家费临时借款，应附购买学校所在地房产的购房协议和还款承诺。

第七条 暂付款的报销和归还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政府采购项目定金，应根据收到的有关票据在 1 个月内办理报账手续。

(二) 预付工程进度（备料）款，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经审计后 1 个月内办理报账手续。

(三) 各类项目耗材借款，在物资到达学校后 1 个月内办理验收手续和报账手续。

(四) 因公外出旅费借款，在返校后（按返程车、船、机票日确定）1 个月内办理报账手续。

(五) 职工培训（进修）借款，在学业结束后 1 个月内办理报账手续。

(六) 科学研究（项目研究）借款，按项目进度报销。项目结题后应在 1 个月内结算和核销所有经费。项目完成后超过三个月不核销借款的，冻结该项目经费的使用，同时暂停该借款人其他课题项目经费借款。

(七)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临时借款，按还款承诺的时间办理还款手续。

(九) 举办会议借款，在会议结束 7 日内办理报账手续。

(十) 教职工调离、辞职、留学、退休或其他原因而与学校终止聘用关系的，必须核销暂付款后方可办理终止聘用关系的有关手续。教职工未结清借款已离开本校的，其借款由原所在单位

借款审批人和办理终止聘用关系有关手续的人员负责追回或偿还。教职工退休时未办理暂付款结账手续的，学校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其退休金中扣还。

(十一) 其他借款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报销冲账期限。

第八条 有特殊情况暂时不能报账的，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前必须书面说明理由，经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计划财务处同意，数额较大的需经分管财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延缓核销。

第九条 各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醒和督促有暂付款的人员及时报账，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对逾期未报账或未还清暂付款的人员的扣款工作；因工作变动办理移交时应详细注明履行义务程度、未及时核销的原因和追索情况。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应按单位和个人建立暂付款明细账，在每年 11 月底前对暂付款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借款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同时报送分管校领导和纪委机关、监察处。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所有借款应在每年 12 月 10 日之前结清。凡不及时结清的，计划财务处下一年度将不予借支。

第十二条 坏账的确认和核销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借款经办人前期已尽追索义务，出现以下情况由相关单位报计划财务处审查后上报学校审批确认为坏账：

1. 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暂付款。

2.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债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暂付款。

3.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对确认为坏账的暂付款，由借款经办人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将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具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计划财务处。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涉及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程序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审批程序完成后，计划财务处作相应的核销账务处理。

(三) 暂付款的核销实行集中清理、集中报批、集中核销。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将暂付款项确认为坏账。

(四) 已确认为坏账并已核销的暂付款，学校仍然享有追索权，有关单位应予以协助，一旦有重新收回的可能，应积极追索。

(五) 由于单位或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的无法收回的款项，不得确认为坏账，应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要求其赔偿。

第十三条 对于无视学校财经纪律，无正当理由长期拖欠借款，经催促后仍未还款，同时也未提供延期还款书面报告的，学校有权根据合理性原则从责任人工资或有关收入中扣还借款，直至借款全部冲销为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章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章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